兴国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公开（四季度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2024年四季度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.指标情况

截止2024年四季度，收到直达资金指标348872.07元（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343916.85万元，本级配套直达资金4955.22万元）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5438.78万元，新增国债资金85032.29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7748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915万元。

二.支出情况

截止2024年四季度，支出直达资金316666.27万元（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支出311721.1万元，支付率90.64%；本级配套直达资金支出4945.17万元，支付率99.8%），支付率90.77%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54981.42万元，支付率83.58%；新增国债资金支出83713.53万元，支付率98.45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7056.32万元，支付率99.45%；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15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